

人事類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

三十五年二月

糧政法規彙編分目人事類

糧食部所屬省市用糧機關人事處理辦法	一
公務員放績條例	九

糧食部所屬省市田糧機關人事處理辦法

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餘人卅四第二一八八三號訓令頒發

一、任免

1. 省市田糧機關簡任人員及其業務機關簡派或簡任待遇人員均由部派請簡
2. 省市縣田糧機關薦任人員及其業務機關薦派或薦任待遇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先行遴用呈部派免呈薦

3. 呈部派免人員應備任審表件附呈核辦

4. 省市田糧機關委任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派免縣田糧機關委任人員及業務機關委派或委任待遇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派免或由各該機關呈請省市田糧機關派免鄉鎮辦事處委派人員由縣田糧機關派免

5. 省市田糧機關以下各級機關雇用人員由各該機關遴用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

6. 各級主計及人事主管人員任免由省市田糧機關呈部核轉

7. 各級人員保證由省市田糧機關負責督飭辦理

8. 縣田糧機關主管人員（如正副處長兼任者除外）及業務機關主管人員（如儲運處長調節處長主任及倉庫主任等）呈部請任時先交人事甄審委員會甄審其資格合格者由部分別派充

送審上項人員得由省市田糧機關組設甄選委員會依照部頒資格標準預行甄選呈部復核合格登記任用

一一、銓叙

1. 省市縣田糧機關簡任薦任人員應填具任審表件由省市田糧機關呈部送審委任人員應填具任審表件由省市田糧機關逕送銓叙部審查
2. 業務機關各級人員送審比照前項手續辦理

一二、考核

1. 平時考核由省市縣田糧機關辦理大功大過由省市田糧機關呈部核銓叙部登記
2. 考績考成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呈部轉送銓叙部核辦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逕送銓叙部核辦
3. 業務人員考成比照前項手續辦理

四、撫恤退休

1. 省市縣田糧機關人員撫恤退休應分別依照公務員撫恤法公務員退休法規定報部核轉銓叙部核辦

2. 業務機關人員撫恤退休由省市田糧機關分別依照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撫恤規則暨

參照公務員退休法逕行核辦飭遵每三個月彙列清單報部備查

五、人事管理

1. 省市田糧機關人事室應兼受本部人事處監督指揮縣田糧機關及業務機關人事機構應兼受省市田糧機關人事室監督指揮

2. 人事機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應遞呈本部人事處核轉

3. 省市田糧機關人事室承辦或承轉人事案件應切實負責平時對於人事調查登記統計表報事項應整理齊備并督飭各該省市田糧機關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負責辦理

六、表 報

1. 職員名冊 省市田糧機關及其業務機關每月任用人員應于月終造具職員名冊二份報部查核離職人員造具離職人員名冊二份呈報縣以下機關及業務機關所屬機關任用及離職人員應按月分別造冊層報省市田糧機關查核（附件一、二）

2. 實用員役人數月報表 省市田糧機關應按月將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實用員役人數彙列總表報部查核縣以下機關及業務機關所屬各級機關應按月列表層報省市田糧機關查核備制總表之用（附件三）

3. 呈請派免人員名單及新任人員資歷表 簡薦人員呈部派免應由省市田糧機關分別繕

具請任人員請免職人員名單并附新任人員資歷表二份備核（附件四、五、六）

4. 任用審查表 簡薦人員送審應各項表三份檢齊證件裝冊附呈表後各欄簡任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擬填積簽備核薦任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擬填委任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辦理（附件七、八、九）

5. 動態月報表 經銓絀合格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二份呈部核轉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逕報銓絀部登記（附件十）

6. 家庭狀況登記表 簡薦人員每人填送二份由省市田糧機關呈部核轉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市田糧機關逕報銓絀部

七 其他

1. 上列各項責成人事主管人員認真辦理并由本部人事處注意考查

2. 各省市田糧人事情形得由部隨時派員視察

3. 本辦法未經列舉事項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4. 因戰事關係交通隔絕省份人事處理手續得呈部核准變通辦理事屬其他機關主管者呈部轉商變通

者照復審情形填列試署試用期滿審定改銓者照釐定情形另填某月審定或變更者即填入某月名冊

七、第一次填列人員如各欄均已填齊者下月份僅于備註欄填「見前」字樣號以下各欄均各免填缺漏者補之

附 件 二

(一) 田賦糧食管理處離職人員名冊

年 月 份

職 別	姓 名	離 職 原 因	離 職 年 月 日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職別欄按照官階依次填列
- 二、離職原因欄如係轉調職務者應注明改任何職務

(省市)田糧處及其所屬機關實用員役人數月報表

年 月份

機關名稱	等級	設置數目	核定員額		實用人數		臨時任用人數		備註
			職員	公役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某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事處									
儲運處									
聚點倉庫									(見前說明一)
縣倉庫	甲	20							(見前說明二)
	乙	10							
	丙	5							
運輸站									
供應站									
(○○)糧食調節處									
縣田糧處	一								
	二								
鄉鎮辦事處									
共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用冊式以便訂存
- 二、各縣田糧處各縣倉庫等按其等級計算填列如甲等或一等若干處其員役共若干員乙等或二等若干處共若干員名至甲等或乙等處庫名稱可於說明欄詳列并於備註欄註「見說明一或二」說明欄不敷可續頁
- 三、鄉鎮辦事處過多僅按等計數不必詳列名稱

附件五

() 田賦糧食管理處請免職人員名單

姓	名	原任職務	請免職原因	備	註

計 員

附件七
簡任（處長副處長）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簡任職送審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茲准 兩送 擬任 （省名）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副處長） 字第 號
主席諭（交銓鈹部）等因請
審查見覆 此致
銓鈹部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關 糧食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	籍貫	籍貫	字第	縣省
	住址	永久	現在	籍	黨	籍	字第	號
出身	曾任職務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薪額	證件	字號
經歷	銓鈹部 過經銓鈹部							
其他	（填助獎或著作） 件文明證 另裝成冊外粘目錄此處只填一冊共 件							
擬任官職	（省名）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副處長）			擔任事項	被用人員 簽名蓋章			
擬任級俸	薦任	百	十	元	到職年月	三十	年	月
性行	主管		職別	姓名	蓋章			
體格	署名		長官	部	長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初次送銓者附像片五張曾經銓鈹者附像片三張		備考	適用資格	某法某條某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由部蓋印

薦任(縣田糧處處長副處長)用

(一般薦委任送審用)

糧食部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日期字號由部編填)

字第 號

(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茲送上擬任 (省名) (縣名)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副處長) 審查見覆 此致

銓 鈑 部

機關	糧食部		姓名	別性	年	籍貫	籍貫	字號	身出	經	歷	銓	鈑	過	其	他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被用人員 簽名蓋章	擔任 事項	級	到職 年月	三十	年	月	章	體	行	性	格	粘貼 最近 半身 像片	初次送銓者送像片五張曾經銓鈑者附三張無像片者用指紋代理	備	考	他	其	適	資	格	條	款	某法某條某款
	別	性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由部蓋印

公務員考績條例

糧食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餘人卅四第二五九一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于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期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于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爲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任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第三條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績詳加記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作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于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餘數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攷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爲主席執行主管長官爲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于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者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致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勛章條例授予勛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勛章外並得給予一個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于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并得于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于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

證明書

第十七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定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等	次		獎	懲
	簡	任		
一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等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二、薦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二、薦任待遇人員晉薦任待遇一級	二、薦任待遇人員晉薦任待遇一級

等五	等四	等三	等二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給子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 獎金或管一級已管至本官等 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 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連續二年考績列二等者給予 年功俸三十元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管一級其已管至本官等或本 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 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 予簡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員給 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 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分 別晉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二十元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管一級其已管至本官等或本 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 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 予薦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員給 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 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分 別晉薦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十元

55

~~111~~

311216